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許曉美

訴訟代理人　鄭楓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立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珍律師

　　謝菖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83,5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3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為男女朋友，於民國113年1、2月間交往。原告於兩造交往期間，為協助被告整合對外之債務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，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借予被告。嗣兩造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，遂於114年3月14日簽訂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將被告向原告之借款金額化零為整，約定被告應清償之債務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將系爭契約日期填載為113年7月1日。被告雖以原告為提出匯款紀錄、提款明細為由，否認兩造間之借貸關係，然系爭契約載明借款金額、貸與日期、借款利率、還款方式，並記載借款已如數交付之事實，已取代現金收據或匯款憑證之功能，被告否認其親自簽署之契約內容，實屬自我矛盾。又系爭契約之借款金額高達300萬元，立約人理應本於最低限度之理性與慎重加以審閱，被告親自於系爭契約簽名用印，係清楚理解自身將負擔之高額債務後所作出之法律行為，惟被告事後卻全盤否認收受300萬元，顯與契約之明確

文義及一般社會經驗不符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474條、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交往時，原告見被告每月對外還款壓力大，主動向被告表示願意負擔所有支出，希望兩人間有多一點吃喝玩樂之時間，被告亦將自身薪資帳戶提款卡交給原告，使原告可以每月扣款，並非逃避債務之人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之借款不爭執，惟被告已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借款債務陸續清償529,000元，則被告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僅1,054,569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＋40萬元＋705,163元＋418,406元－529,000元＝1,054,569元）。至於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3、4、5部分，固提出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、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錄影畫面擷圖、錄影光碟為佐，然均不能證明原告有將各該款項交付被告，及其交付款項係本於借貸之意思；附表編號7部分，雖提出轉帳資料為憑，惟該轉出帳戶為被告之郵局帳戶，則該筆款項係以被告郵局帳戶內之存款清償被告之信用卡帳款，金流非係向原告借貸而來。又系爭契約為原告所擬，為兩造於114年3月間所簽署，斯時屬兩造交往期間，被告因飲酒且信任原告，故未審閱內容，當時契約之空格尚未填載，原告亦向被告表示係為求心安之用，而未交付300萬元借款，則兩造非基於借貸意思而簽訂系爭契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消費借貸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足當之；金錢消費借貸，除有金錢之交付外，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，方克成立。倘當

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，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，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，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如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之日期，將如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所示之金額借貸予被告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其於如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所示之日期，將如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所示所示之金額借貸予被告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自應由原告就其主張款項已交付予被告，及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300萬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司促卷第9至11頁）。惟觀之兩造自113年1、2月間交往後至於115年間分手前之對話紀錄，原告於兩造交往後之113年2月13日、113年3月14日向被告表示「對了，以後只要出門去玩，住宿訂房這種比較大的支出，我來付就好」、「同，我跟你說過了，我之所以會回醫院上班，就是要讓我們有更多的錢可以去吃喝玩樂，而不要讓生活只有工作，所以我會負責所有支出，錢的事你就別太在意了」等語；於114年3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當日向被告表示「這幾天看了那個網紅Andy的事件.....我覺得為了保護我自己.....之前幫你還的那些債務.....至少還是要簽個借據」等語；於115年1月10日向被告表示「如果你覺得跟我在一起很痛苦.....那就別勉強你自己」、「如果你還想在一起.....我還是有條件的」，被告回以「家人也知道你東西都拿來給我了！這還要解釋什麼，既然如此...那就這樣」，原告告以「這樣是怎樣」、「那你等著收法院支付命令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、39、101頁）。是依上開對話內容，可知原告於兩造交往初期，主動向被告表示願負擔交往期間大型支出，希望被告無庸為金錢煩惱，惟於交往中期要求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並於交往末期要求與

被告「交換條件」，而於口角爭執後，告知被告將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，原告對於兩造金錢關係之說法，隨著兩造間感情變化過程而有不同，則兩造間是否存有借貸關係、其金額若干，已非無疑。又兩造於114年3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將日期回填為113年7月1日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然細觀系爭契約第3條關於清償方式約定：「甲方（按：即原告）同意乙方（按：即被告）將前開借款債務分期付款，乙方並同意以114年1月為第一期，以月為一期，每期金額為：本金15,000元加利息，於還款當月10日給付當期應給付之還款金額。若有一期未能按期履行，其後之各期均視為到期」等語（見司促卷第9頁），則被告於114年3月14日簽約時，顯已不能依約履行第一期款項。本院綜合上情以觀，堪認被告雖有簽署系爭契約，惟至多僅係被告於兩造交往期間，為使原告安心始配合簽署，此尚不足推認兩造已有成立300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之合意。

㈢又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3部分，雖提出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表為佐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惟提領現金之用途原因多端，除作為借款外，亦可能用以購物、支付生活開銷、清償自身債務等用途，則其提款後是否據以交付予被告，尚未可知，自無從僅憑原告有提款之情，即率予推認原告有交付所提款項予被告之事實。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4、5部分，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、錄影畫面擷圖、錄影光碟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9、139、177至183頁），並經本院勘驗錄影光碟，內容為一男一女之對話，結果顯示（見本院卷第217頁）：

「男：剩下7萬8啊。

女：那郵局呢？seven呢？那應該是70啊，是拿70出去吧！

男：剩下5萬8千多。

女：對啊，今天總共拿了70出去了。」

然僅能證明原告曾陪同被告還款，尚無法證明該還款金額是原告所借予被告，或被告有自承向原告借款70萬元等事實。

而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7部分，雖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、轉帳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然該筆15,282元，係自被告之郵局帳戶所轉出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自難認係原告出借供被告清償玉山銀行債務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再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依現有卷內證據，本院尚難認兩造就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部分有何借貸意思表示合致或交付之情事，是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3、4、5、7所示款項，均屬無據。

㈣至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之借款並不爭執，惟抗辯已就如附表編號6所示借款債務清償529,000元，並提出交易明細為據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。然該交易明細之匯款日期、金額均不固定，本院審酌男女交往期間，金錢往來原因多樣，縱原告曾保管被告之提款卡，亦無從認定係用於清償被告對原告所負如附表編號6所示借款債務，其此部分抗辯，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編號1、2、6、8所示款項共1,583,569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＋40萬元＋705,163元＋418,406元＝1,583,569元），係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83,56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3日（見司促卷第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，本院已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准許原告對於被告如主文所示之請求，則其餘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再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日期	金額	原告提出之證據出處
1	113年3月4日	6萬元	本院卷第66頁
2	113年3月22日	40萬元	本院卷第67頁
3	113年6月4日 113年6月5日	198萬元	本院卷第68頁
4	113年6月6日	325,000元	本院卷第69、177至183頁
5	113年6月11日	70萬元	本院卷第139頁
6	113年6月18日	705,163元	本院卷第70頁
7	113年6月26日	15,282元	本院卷第71頁
8	113年6月28日	418,406元	本院卷第72頁